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2549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馬嘉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壹萬貳仟貳佰捌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馬嘉豪於民國113年03月04日向債權人借款7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3月04日起至民國120年03月0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1月07日止累計70,31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7,213元為本金；2,610元為利息；4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馬嘉豪於民國113年04月26日向

01 債權人借款7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4月26日起至民國1
02 20年04月2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0
03 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
04 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
05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
06 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
07 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
08 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1月07日止累計70,076元正未給付，其
09 中68,049元為本金；2,027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
10 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
11 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馬嘉豪於民國113
12 年06月06日向債權人借款7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6月0
13 6日起至民國120年06月0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
14 百分之14.99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
15 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
16 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
17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
18 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
19 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1月07日止累計71,777元正
20 未給付，其中69,045元為本金；2,639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
21 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
22 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債務人馬
23 嘉豪於民國113年06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
24 民國113年06月14日起至民國120年06月14日止按月清償本
25 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9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
26 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
27 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
28 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
29 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
30 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1月07日
31 止累計100,11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97,941元為本金；2,172元

01 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
02 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4)所示之利
03 息。(五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
04 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
05 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
06 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
07 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11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12 附表

13 113年度司促字第032549號

14 利息：

15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 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67213 元 | 馬嘉豪 | 自民國113 年11月08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 4.9%計算之 利息 |
| 002 | 新臺幣 68049 元 | 馬嘉豪 | 自民國113 年11月08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 4.9%計算之 利息 |
| 003 | 新臺幣 69045 元 | 馬嘉豪 | 自民國113 年11月08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 4.99%計 算 之利息 |
| 004 | 新臺幣 97941 元 | 馬嘉豪 | 自民國113 年11月08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 4.99%計 算 之利息 |